

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12.17 17:58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5.09.13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950307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主 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

- 內 容：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人員工作熱忱、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下列人員：
- （一）政務人員及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（二）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 - （三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。
 - （四）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。
 - （五）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。
- 前項臨時人員包含全時及非全時之臨時人員。
- 三、各機關人員或團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發給禮品（券）：
- （一）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，及時回應民眾需求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經評選服務績優。
 - （二）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 - （三）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，提出創新改善意見，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。
 - （四）提出與業務相關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，經採行確有成效。
 - （五）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 - （六）競賽活動或團體績效評比結果，達成目標及表現優良。
 - （七）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- 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定事蹟，應提出評選、評比或競賽之成績證明文件。
- 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，應提出經採行確有成效或具體績效之分析意見或其他佐證資料。但另有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具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，各機關應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載明獎勵之條件或事蹟、名額、額度、評選及核定程序等，作為發給依據。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；二級以下機關學校所訂之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，核定後應報一級機關備查。
-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七款所定事蹟，依其性質得訂定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發給禮品（券）之核定權責，依獎勵事蹟屬機關內部或涉及其他單位，由機關首長或市長核定後發給；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，應報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；本府內部單位簽奉市長核准。
- 五、未訂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規定之獎勵事蹟，應敘明第三點所定具體事蹟及獎勵額度、名額，填具提案表（格式如附表），提經服務機關或主責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前點第三項核定權責規定辦理。
- 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發給禮品（券）之獎勵案件，應審酌獎勵案件之性質、規模、複雜或困難程度、對公共利益之貢獻及各該出力人員之辛勞程度等事項。
- 因獎勵性質特殊，經市長專案核定者，得於第六點獎勵額度內逕予

發給禮品（券）。

- 六、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所屬人員或團體獎勵事蹟發給禮品（券），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，團體每次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。具有評選、評比或競賽性質之獎勵事蹟，其獎勵名額不得逾參加該次評選或競賽人數（團體）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
同一獎勵事蹟，已依第三點第一項不同款次或其他獎勵規定發給禮品（券）者，不得再重複請領或另予行政獎勵。

- 七、各機關受獎勵之人員或團體，得舉辦表揚儀式，或於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頒發。

- 八、各機關所屬人員或團體獲頒獎勵後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且可歸責於獲獎之人員或團體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於知有不實情事起二年內撤銷其獎勵並追繳禮品（券）；其不能追繳者，應追繳其價額。

- 九、辦理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。

圖表附件：附表.doc

附表.odt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.odt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